

内 容 提 要

本文以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政治上成熟的党为立论基础，以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和党的制度建设的现状为依据，从适应新时期的历史任务和全面提高党的战斗力的需要出发，阐明了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应具备的前提、要抓住的核心和关键、所需要的保障等问题。

文章主要内容包括：（一）充分认识党的制度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前提。文章认为，党的制度是关系党的建设的全局性的问题，在党的建设中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严格的规范作用；可靠的保证作用；严肃的制裁、教育作用。

（二）卓有成效地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核心。文章提出了卓有成效地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要着重解决的两个问题：一是以党的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为依据，二是以制度的科学配套为目标。（三）坚持党的制度建设的正确原则，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关键。文章指出了保证党的制度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应坚持的五项原则：民主公开；稳定、连续；便于操作；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制度建设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四）切实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保证。文章阐述了四个重要问题：一是努力增强全党的制度意识；二是以领导干部为制度建设的重点；三是强化执纪手段和功能；四是强化监督作用，把党的各项制度变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

努力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

一个政治上成熟的党，应当是制度健全的党。中国共产党已经走过了70年的光辉历程，称得上是一个政治上成熟的党。回顾我们党制度建设的历史，可以说，虽经坎坷曲折，但终究还是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尽管有十年“文化大革命”对党的制度的破坏和摧残，我们还是建立了初具规模的制度体系，制度建设的成就是显著的。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制度建设出现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受重视的喜人局面，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正蔚然成风。然而，与政治上成熟的党在制度建设上的要求相比，我们党的制度建设仍有较大差距。这种差距，表现为党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配套、不够完善，表现为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得不到切实的保障。这样一种状况，与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的更加坚强的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①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任务，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高党的战斗力。而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水平，正是全面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

一、充分认识党的制度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前提

首先应当明确，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统帅和规范着党的制度建设；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党的制度的精髓，党的制度建设的方方面面都必须围绕坚持、巩固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来进行。这里所讲的党的制度，是指把长期以来党在领导工作中和党内生活中的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和概括，所形成的党的成员必须共同遵守的党内的规定、条例和规则的总称，是党章精神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化。党的制度的内容非常广泛。从大的方面来说，主要有党的领导制度和党内生活制度。进一步具体划分，包括党对国家政权机关和其它非党组织的领导制度，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党的组织制度，党的干部制度，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等等。加强党的制度建设，是我们党的建设的一条宝贵经验。而要切实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水平，首先必须充分认识党的制度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多次论述了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性。他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地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象毛泽东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致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②这个教训深刻地说明：与个人的思想、作风相比，“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③邓小平同志的精辟见解，一语破的地说明了党的制度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这种重要地位，集中到一点，就是，党的制度是关系党的建设

的全局性的问题。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在党的建设的各个领域，都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党的领导工作，要靠完善的制度来保证它的正确、稳定和有效；党的思想建设，要靠完善的制度来保证它的经常性和巩固它的成果；党的组织建设，要靠完善的制度来保证党内生活的正常化，保证党员队伍和干部队伍的素质；党的作风建设，要靠完善的制度来维护和发扬优良作风，防止和祛除不良作风。也就是说，党的制度是党内具有一定程度上法的性质的规范，它保证党的建设形成一个协调的内部秩序和内部结构的完整系统，保证党的建设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这样来认识制度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有助于我们克服过去在纠正党出现的失误时偏重于从思想理论、传统习惯和领导者个人的民主作风方面寻找原因，而较少从党内制度的缺陷方面考虑的弊病，能够为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水平确立一个重要的前提。

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需要确立的另一个重要前提，是要充分认识党的制度在党的建设中的巨大作用。

党的制度是党的活动规律的集中反映，它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调节党内关系，指导党内生活，规范党内行为，维持党内秩序，在党的全部活动中，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一是严格的规范作用。党的制度，简言之，就是党内的规矩，任何党员、党组织都要毫无例外地、自觉地接受它的约束。首先，从具体内容上看，党的制度是调节党内各种关系，如党组织和党员之间、党员干部和一般党员之间、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之间关系的杠杆。只有正确妥善地处理好这些关系，才能使党协调一致，减少内耗，增强战斗力。其次，从制衡的对象上看，党的制度是规范党员行为的准则。党员行为不是个别的社会现象，而是党的活动的基本因素，是党的性质的物质表现形式，直接影响着党的正确领导能否实现。因此，通过制度把党员的言行规范到党的基本要求上来，才能使党的事业有可靠的组织基础和力量保证。

二是可靠的保证作用。其一，保证党的路线的贯彻执行。党的正确路线要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必须依赖于全党对中央自觉而坚定的服从，令行禁止，步调一致；依赖于党的干部队伍的素质和党员队伍的素质；依赖于国家政权机关和其它非党组织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而所有这些，都需要有健全的制度来保证。其二、保证党的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党的决策的主要内容是制定方针、政策。党在领导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进程中，遇到的情况比从前更加复杂，肩负的任务也比过去更加繁重，要正确地作出决策，必须抛弃只凭领导者个人的经验和意志办事的做法；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按照科学的程序，进行科学的论证。就是说，必须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而要切实做到这一点，则必须健全和完善科学的领导制度和工作制度，奠定正确决策的基础。其三、保证党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党员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有赖于党员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切实的保障。党的制度是党员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保证。只有健全的党内生活和完善的党内制度，才能保证党员的选举权、参与权、批评权和监督权等应有的权利不至受到侵犯，才能保证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落到实处。

三是严肃的制裁、教育作用。党的制度是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的规范，明确规定了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准则。违反党的制度，就要受到批评，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纪律的

制裁。同时，党的制度对党组织和党员又具有教育作用。它是规范化了的好作风、好经验，规定了应该怎么做，必须怎么做，以及违反制度要受什么样的制裁。对严重违反党的制度的个人和组织进行制裁，既是为了维护制度的权威性，也是为了教育其他个人和组织，避免犯同样的错误，更好地遵守和维护党的制度。

二、卓有成效地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核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了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时期，使我们党面临新的情况和新的任务。随之而来的，是我们党的自身建设有了新的要求，这就是，要在原有的经受执政考验的基础上，经受改革开放和反“和平演变”的新的考验。对我们党来讲，能不能经受住三个考验，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经受住三个考验，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要靠党的政治、思想、组织和作风等多方面因素来保持和巩固，而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充分发挥，又有赖于党内健全、完善的各项制度作保证。因此，随着党的建设新情况、新要求的出现，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成为历史的必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0年邓小平同志发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讲话以来，经过党的十二大、十三大，我们党对自身制度的建设进行了许多成功的改革，针对党的实际作出了一系列新的规定和决定，党的制度建设的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善。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至今，我们党更加注重改革和完善自身的各项制度，在很短的时间内，连续对密切联系群众、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以及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的领导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的领导制度和工作制度。应该说，在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方面，我们党做了大量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然而，在成绩面前，我们还不能过于乐观，还应该看到党的制度建设上至今仍然存在着的对保持和巩固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有消极影响的许多不足。比如，改革领导制度，实行党政分工，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得到了较好的遏制，但如何更好地协调党政关系，又作为一个新的问题摆到了我们面前。事实上，在某些部门和单位，由于党政关系协调不好，工作中出现扯皮现象，内耗严重，已经对党的事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又如，改革干部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问题，干部队伍比以往更加有朝气和活力。但是，干部一旦到位，其职务或级别除了犯错误和离退休两种情况外，通常是只升不降的，造成了干部能上不能下的局面。即使有更胜任、更合适的人选，只要已经到位的领导干部不犯大错误，哪怕政绩平平，他也不会被别人所代替。这不符合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政策，也有损于党的事业。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情况还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上述情况说明，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找准突破口重要，防止可能出现的“后遗症”也重要，否则，党的制度建设难以卓有成效。可见，卓有成效地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乃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核心所在。笔者认为，要使党的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卓有成效，必须立足于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必须立足于各项制度的配套。具体来讲，需要把握以下两点：

第一、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要以党的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为依据。党的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主要是指一个时期党的中心任务的转变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确立对党的自身建设提出的要求。只有符合这一客观要求，党的自身建设才能搞好。制度建设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然也要符合党的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就是说，党的制度建设要密切联系党的中心工作来进行，保证党的中心工作顺利完成。目前，虽然党的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有些制度仍带有较深的历史烙印，有的还存在着某些明显的弊端和缺陷，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不相适宜。究其原因，一是我们曾经照搬其他国家政党的经验，制定和实施了相应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又沿用多年，对党内许多同志影响颇深；二是由于生产力不发达，国情比较复杂，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都难以臻至善，当前又处于新旧体制交替之际，新的制度还不完善、不配套。以上情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党的领导制度、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内外监督制度的历史新特点，既有传统的一面，又有不少弊端；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一定的局限性。如果不从我们党处于执政地位，正在经受改革开放和反“和平演变”考验的实际出发，如果不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实际出发，来消除党的制度中的弊端，使党的制度具有更强的适应性和约束力，那么，党的制度建设就难以做到符合党的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实际水平也难以提高。

当前，要使党的制度建设符合党的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必须适应新形势，努力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一个总的要求是，党的制度建设必须有利于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努力从具体制度上保证我们党“在理论上更加成熟，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坚强，内部更加团结，同群众的关系更加亲密。”④做到这一点，需要在保持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审慎改革、积极完善党的制度。要“立、改、废”相结合，需要而又缺乏的制度要及时建立，不完善的制度要修改、补充，过了时的制度要废弃。从而真正通过党的制度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权牢牢地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调动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积极性，推动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增强反“和平演变”的能力。只要我们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党的制度建设水平一定会有较大的提高，党的制度对完成党的中心任务的作用也必将越来越大。

第二、改革和完善党的制度，要以制度的科学配套为目标。党的十三大以来，我们党为了从制度上解决好党、建设好党的问题，完善了一些好的制度，研究制定了一些新的制度，对新时期党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在诸多的制度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完善、不配套的方面。如，在强调党员要发挥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先锋模范作用时，没有把党员在政策和制度规定范围内的正当个人利益摆到应有的位置；又如，建立了民主评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制度，但还没有建立起下级对上级、群众对领导干部的经常性监督的制度。这样，要么使已经出台的制度过于抽象、原则，缺乏具体明确的制约作用和规范性；要么瞻前顾后，求大求全，致使应有的制度迟迟不能出台。由此可见，党的制度建设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必须有通盘的考虑，在实践中逐步加以完善，使之配套，形成体系，实现最佳的综合效应。

制度的配套，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党内各项制度的配套。党内各项制度的配套，

就是使党内各项制度形成一个和谐、有序的体系。这个体系，纵向有三个层次：中央、地方和基层。在制度建设上，三层有不同的内涵，又有共同的要求，需要上下协调，配套建设；横向上，有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等多项制度，既有基本制度，又有具体制度，基本制度的实施，要靠一系列具体制度来实现，客观上要求科学配套。二是党的制度与宪法和国家法律相统一。党章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执政党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作为执政党，既要通过制定宪法和国家法律把自己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体现出来，又要通过加强自身的制度建设来保证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因此，党的制度建设要与宪法和国家法律的制定、实施和完善相统一，不仅党的任何制度不能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而且，党的制度建设必须有利于促进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三、坚持党的制度建设的正确原则，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关键

党的制度建设，必须遵循正确的原则。这是保证制度严肃性、科学性的关键，因而也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关键。具体来讲，党的制度建设应坚持以下五项原则：

第一、民主公开的原则。党的制度是党的整体意志的体现，因此，制度建设必须走群众路线，必须充分发扬民主。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正确地总结经验。没有民主，意见不是从群众中来，就不可能制定出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⑤而要切实做到这一点，首先是制度的制定要根植于党员群众的实践经验，以保证制度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同时，制度建设要有广泛的公开性。因为，“没有公开性而来谈民主是很可笑的，这种公开性还要不止限于对本组织成员的公开”。^⑥对于制定了的各项制度，都要公之于众，让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都知道，既要明确其意义和目的，又要明确制度规定自己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违反制度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制裁。同样，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制度执行的结果，也要对全党有所交待。

第二、稳定、连续的原则。党的制度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阶段性，与这种阶段性相适应，它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如果制度制定后不在一定阶段内保持其相对稳定性，而是朝令夕改，那么，不仅破坏了制度本身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且会造成党内生活的混乱。这是当前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需要特别加以注意的。为了保持制度的稳定性，我们必须明确：在没有被修改或废除之前，原有的制度就不会失去其效力。然而，制度不能常变，但又不能不变。随着党所面临的环境和工作任务的变化，党对其组织和成员的要求也要发生变化。适应这一变化，党的制度必然要及时加以调整和完善。因此，在对党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时，要注意保持制度的连续性，不能随意中断制度的实施，而应当结合新情况、新经验，体现制度的继承和发展关系。保持制度的连续性，尤其要注意把一定时期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好经验、好传统用条文的形式保存下来，传之久远，以指导和规范以后时期的党内政治生活。

第三、便于操作的原则。与民主集中制为我们正确处理党内事务和党内关系提供一般的原则不同，党的制度在处理党内事务和党内关系上具有类似技术规范的作用，即，

具有可操作性。这种可操作性，是保证党的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因素。过去，我们有些制度之所以执行、落实得不好，一个重要原因是制度本身存在弊端，缺乏可操作性。比如，有的制度道义性强，口号式的要求多，实际上难以做到，使得制度成为一纸空文；有的制度过于抽象，政策解释的弹性过大，致使在执行过程中各种“变通”有机可乘；还有的制度，只规定不准怎样、严禁怎样，没有规定如何检查和监督，也没有规定违反了怎么处理，使得制度难以保障。因此，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制度的可操作性对保障制度实效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也要充分认识可操作性对制度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积极影响，在制定制度时充分考虑制度的可操作性，确保制度条文具体、明确，便于执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离开原则性，制度也就失去了灵魂。在党的制度建设中，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员义务和权利相一致的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是任何具体制度都不能违背的，必须固定下来，贯彻始终。这是保持党的制度的内在统一性的客观要求。同时，党的制度建设要在高度集中统一的基础上，即在党章精神的统一要求和指导下，体现因时、因地制宜的灵活性，允许地方和基层党组织根据党的根本制度灵活制定适合地方、部门要求的制度，体现党的制度在具体工作中的特殊性。这种灵活性是原则性的有效运用和必要补充。没有这种灵活性，党的制度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制约，许多好的制度在实际执行当中也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讲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必须强调灵活性要服从于原则性。这一点，对于从制度上来保持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对于依靠制度建设来保证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对于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来提高反“和平演变”的本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不能丝毫含糊。

第五、制度建设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都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党的制度是党的建设实践经验的定型化、条文化，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本身既是思想教育的内容又是思想教育顺利进行的保证；思想教育则对制度建设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它可以培养党员的思想觉悟和道德情操，促使党员逐步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思想教育搞得好，有利于提高全党遵守各项制度的自觉性。因此，制度建设，要从纠正和克服党内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出发，以树立全党的无产阶级思想意识为着眼点，把落脚点放在保持和增强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上。同时，思想教育应当把教育全党认真执行党的各项制度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依靠健全、完善的各项制度来保证思想教育的正常进行，来增强思想教育的效果。

四、切实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保证

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水平，最终要看制度贯彻落实的情况，要看制度执行和实际效果如何。因此，同制度的制定相比，制度的执行、检查和监督显得更为重要，正如古人所言，“法善而不循，法亦虚器而已”。为避免党的制度成为“虚器”，应当着重保障

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就是全党严格按制度办事，谁违反了党的制度都会受到相应的制裁。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切实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才能最终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水平。

为切实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需要着重做好以下几件事：

第一、努力增强全党的制度意识。制度意识的强弱，是党的制度是否真正为全党所接受的客观反映，也是对党的制度权威性高低和约束力大小的一个检验。它直接影响着党的制度的贯彻执行。在我们党内，党的制度缺乏权威性和约束力的现象至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得不到应有的保护；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不能很好地履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有些党员领导干部失效；在党的领导工作和组织工作中，民主集中制原则有时难以切实地贯彻执行，等等。这些现象之所以存在，是与全党制度意识不够强分不开的。全党制度意识欠缺，导致了党的制度不能受到足够的重视，忽视党的制度者有之，违反党的制度者有之，践踏党的制度者也有之。因此，切实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必须首先增强全党的制度意识。要努力在全党树立起有章必循、违章必究、按章办事的制度意识，从根本上提高全党执行制度、维护制度的自觉性。

第二、重点抓领导干部。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了，要由人来具体地贯彻执行。由什么样的人来执行，是由赞成党的政治路线的人，还是由不赞成的人，或者是由持中间态度的人来执行，结果不一样。”^①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必然要通过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各项制度来实现。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不但是制度的制定者、监督者，而且是制度的执行者，肩负双重责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党员领导干部对制度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果党员干部缺乏制度意识，自身职责不明确，摆不正自己在执行制度中的位置，破坏和违反党的制度，就会影响周围许多人，使党的制度失去应有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因此，要把领导干部作为执行制度的重点来抓，一旦发现问题立即纠正，该批评的批评，该处分的处分。党章规定：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说，在我们党内，没有特殊的党员，每一个党员都要受到党规党法和党的制度的约束。对于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来讲，由于行使着人民赋予的权力，对人民应负的责任也更大。因此，对他们要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督，促使他们用模范的行动带动全党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只有长期这样坚持下去，才能在全党逐步形成一种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的好风气。当前，要坚决纠正和清除领导干部“以权压制”的封建思想，杜绝“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等现象，保证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不至受到削弱。

第三、强化执纪手段和功能。严格执纪和强化制裁，是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的重要保障措施，也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们党内存在着片面地理解和执行“思想教育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方针的现象，违纪者轻描淡写处置者有之，以公废法、以私废法、以权废法者有之。这些问题的存在，除执行制度偏宽的原因外，更重要的在于执纪手段和功能的软化。加强党的制度建设，应该把思想教育与严格执纪同步起来，决不能只教育不处理，或名曰“严肃处理”，其实处理很不严肃。令人高兴的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严肃党

纪给予了很高的重视，先后对托乎提·沙比尔、罗云光、钱永昌以及许家屯等人严重违反党的纪律和制度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处理。这种有力地维护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的具体行动，是值得称道的，也是应当坚持下去的。要切实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还需要我们做出极大的努力。要努力克服在处理党员和党的组织，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纪律和制度的问题上存在的“说情风”、“迁就风”、“以功补过风”等不利于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现象，努力做到党员和党的组织违反党纪的处理严于违反政纪和法纪的处理。

第四、强化监督作用，把党的各项制度变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八大中明确指出：“无论党内的监督和党外的监督，其关键都在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我们党的传统作风。”^④最近，中纪委在处理武振国利用职权受贿案时，向全党提出了“加强监督，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的要求。历史和现实充分地说明，在党的制度建设上，要打破过去那种政治生活封闭、神秘的状况，把需要接受监督的一切情况如实地告诉广大党员，需要群众进行监督的，也要如实地告诉群众，把党的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置于全党乃至全社会的监督之下。这是提高党的制度建设水平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当前，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首先要搞好党内直接监督，扩大党内民主、增强党的工作的透明度，让每一名党员都成为维护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的坚强战士；其次，要注重党外间接监督，发挥人民群众和民主党派的作用，从他们身上折射出广大党员的一言一行，从而强化保障党的制度的权威性和约束力的外部环境，为提高党的制度建设的水平提供、创造更加广阔而深厚的保障。

注：

①、④ 江泽民：《为把党建设成更加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而斗争》，

载《求是》1990年第13期

②、③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一九八二年）第293页

⑤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第819页

⑥ 《列宁全集》第五卷，第448页

⑦ 《邓小平论党的建设》第66页

⑧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第122页